

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

第三次特别会议——为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编拟基础提案
2023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，日内瓦

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提案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的来文中，大韩民国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（产权组织）国际局转送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。

[后接附件]

大韩民国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提案

——关于条文草案的说明

大韩民国希望在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（SCT）第三次特别会议上为讨论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提出以下建议。为确保有效沟通，大韩民国首先以书面方式提交。

关于条约第 5 条第(4) 款的说明 5.07

如果将方括号中指代可被允许的附加要求的措辞保留在第 5 条第(4) 款，则大韩民国建议在说明 5.07 中增加以下句子。

说明 5.07 第(4) 款规定，申请未包含取得申请日所需全部项目和说明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补全申请。为便于日后进行合理调整，实施细则对该期限作出了规定。还需达成的谅解是，主管局对不符合可被允许的附加要求进行通知以及提供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期限的义务，仅适用于已宣布有这些要求的缔约方。

[附件和文件完]